

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要點

115.06.25 期末校務會議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方便學生於到校前及放學後與家長聯繫，並教育學生在校使用手機之正確觀念，以維護團體秩序及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管理原則：經家長申請並核准後，學生應於每日到校後立刻關機交到班級手機保管箱，放學後方可領回。違反此項規定者，取消其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。

四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家長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學生不得公開佩帶或故意炫耀。

(二) 學生每天到校後，應於上午7時30分將手機交由各班負責同學統一收齊，並送交學務處集中保管；下午3時30分放學時，由原負責同學領回，攜回班級並依名冊逐一發還。

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若有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與家長聯繫，可使用公共電話或向師長請求協助；確有必要時，可於師長許可及陪同下於導師辦公室或行政辦公室內使用手機，惟應注意音量控制，用畢即應關機並交由導師保管。

(四) 手機僅限於放學離校後開機使用(除公車等候區時可用於連絡家長)。

(五) 學生離校後使用手機應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原則下實施，

嚴禁於騎腳踏車及行走時使用手機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六) 家長於上課期間欲聯絡子女時，敬請善用學校電話透過相關師長轉達。

五、違規懲處：

	學生違規行為	罰則
1	有申請但未交出帶手機到校	警告乙次
	未申請即帶手機到校(未開機)—初犯	警告乙次
2	未申請即帶手機到校(未開機)—累犯	警告二次
3	手機到校後未關機但未拿出使用(如上課手機聲響)—初犯	警告二次
4	手機到校後未關機但未拿出使用(如上課手機聲響)—再犯	小過乙次
5	下課時間使用手機(包含使用他人手機)	小過乙次(累犯者一樣)
6	上課時間使用手機(包含使用他人手機)	小過乙次
7	手機被查獲，拒不交出	小過二次，立即通知家長

六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 本人及監護人已詳讀《鳳岡國民中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要點》，並承諾確實遵守相關規範，

如有違反，願依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「學生使用手機」申請表

茲因 _____ 之故，擬請學校准予

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_____ 攜帶手機到校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依**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要點違規懲處處置**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

申請電話之號碼：

持有手機之廠牌：

手機外殼顏色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蓋章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生輔組長簽章：

學務主任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